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第二屆「創漫獎」

青少年創意漫畫競賽辦法

一、競賽主題：勵志、正向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

一、宗旨：為推動國家教育政策，拔擢國中優秀人才，引導其特質潛能為目標，營造校園設計風氣為理想，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鼓舞更多對漫畫創作有興趣的青少年，找到未來專業發展方向，特舉辦本競賽，廣徵各國中學生同場競技，觀摩學習。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五、參加資格：現就讀於臺北市、新北市轄區之公私立國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七、競賽類別：手電繪漫畫分兩類—

(甲類) 美萌少女、Q版個性漫畫類

(乙類) 奇幻魔獸、機械鋼彈漫畫類

八、競賽組別：

(一) 一般組

(二) 專業組(美術班)

九、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三) 下午 5 時前 (郵戳為憑)

十、徵稿主題：以勵志、正向並符合現今推動之教育政策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皆可。

十一、收件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捷運新店線景美站)

(學校網站及地圖 <http://www.hchs.tp.edu.tw>)

十二、投稿方式：本競賽訊息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查詢下載，投稿封袋註記「滬江創漫獎」，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情形。

(一) 團體送件：委請各國中輔導室協助報名，依附件填妥報名表後，請寄至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滬江高中廣告設計科王佩玲收)。

傳 真：(02) 2935-6771

聯絡電話：(02) 8663-1122 轉 303

(二) 個別送件：國中學生自行寄件參賽。

十三、投稿規格：

(一) 手繪及電繪作品皆可參加。彩繪器材、軟體不限定。電繪作品需列印，不需繳附電子檔。

(二) 統一為 A4 尺寸，橫直皆可。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投稿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之原創作品，請勿抄襲他人創作，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畫面亦不得有暴力、血腥、色情等情節表現，違者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

(二) 參賽者只能報名一類(甲類或乙類)，每人最多參賽報名 1 件作品。

(三) 作品應於背面裱貼報名表與授權書，文字請整齊清晰。

十五、評 審：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定各組入選名次。

十六、評分標準：創意 40%、表現效果 40%、完成度 20%

十七、獎勵：

- (一) 各類組錄取金牌獎一名，銀牌獎一名，銅牌獎三名，優等獎十五名，入選獎按參賽人數比例取前 40% (含前述獎項之總數)，如成績未達給獎標準，得以從缺。
- (二) 各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如下：

各類組別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優等獎	入選獎
甲類 美萌少女 Q 版個性 漫畫類	專業組 (美術班)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狀乙紙 禮券 300 元	獎狀乙紙
	一般組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狀乙紙 禮券 300 元	獎狀乙紙
乙類 奇幻魔獸 機械鋼彈 漫畫類	專業組 (美術班)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狀乙紙 禮券 300 元	獎狀乙紙
	一般組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獎狀乙紙 禮券 300 元	獎狀乙紙

※ 頒獎事宜：頒獎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 (六) 下午 2 時，地點於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頒獎典禮將公佈各獎項得獎者，請入圍學生及家長、指導教師出席領獎。

※ 得獎作品將擇期於滬江高中藝文展示中心展出。

十八、附則：

- (一) 凡參賽繳交作品者，即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展示或相關用途。
- (二) 金、銀、銅牌獎、優秀獎作品及版權無條件歸主辦單位典藏所有。
- (三)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辦理退件。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第二屆「創漫獎」

青少年創意漫畫競賽_{附表1}

學校報名表

學校名稱	市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附設國中部
學校地址				
承辦人		電話(分機)		
職稱		手機		
(甲類) 美萌少女、Q版個性漫畫類 作品張數	一般組			
	專業組(美術班)			
(乙類) 奇幻魔獸、機械鋼彈漫畫類 作品張數	一般組			
	專業組(美術班)			
備註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滬江高中地址：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36號 傳真電話：(02) 2935-6771

聯絡人及電話：滬江高中廣告設計科王佩玲主任 (02)8663-1122 轉 303

網址：學校網站及地圖 <http://www.hchs.tp.edu.tw>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第二屆「創漫獎」

青少年創意漫畫競賽 附表 2

學生報名表

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編號(學生勿填)

台北市

國民中學

國中校名： 新北市

高中附設國中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組 (美術班)		
年級 / 班別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創作主題			
創作說明 (50 字以內)			

【請以正楷填寫，字跡務必清晰易讀，難檢字請注音標註】

滬江高中地址：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傳真電話：(02) 2935-6771

聯絡人及電話：滬江高中廣告設計科王佩玲主任 (02)8663-1122 轉 303

網址：學校網站及地圖 <http://www.hchs.tp.edu.tw>

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貼於報名表下方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第二屆「創漫獎」

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一、 本人參加滬江高中舉辦『第二屆「創漫獎」--青少年創意漫畫競賽』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該作品若有版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 本人參加滬江高中舉辦『第二屆「創漫獎」--青少年創意漫畫競賽』依比賽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修改、編輯、印製於相關印刷品及複製等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此致

立書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